

逢甲大學跨領域學士放棄修讀申請書

基本資料

姓名					
學號		聯絡電話	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歸屬學系	學 系 學 位 學 程 年級				
核准之跨領域名稱					
放棄原因 詳細說明 請填寫至	☐ 自請終止 ☐ 因課業規劃調整後終止 ☐ 因成績未達跨領域學士修業規定 ☐ 其他原因 放棄原因詳細說明，請填寫至「一、放棄理由」章節中。				
檢附文件 (請勾選)	☐ 逢甲大學跨領域學士放棄修讀申請書。 ☐ 我的學位進度報告、或歷年成績單。				
申請 注意 事項	1. 法源：依據「逢甲大學跨領域學士學位設置要點」及「逢甲大學跨領域學士學位修業要點」辦理。 2. 申請流程 (1) 申請時請檢附申請表、我的學位進度報告或歷年成績單。 (2) 一般申請：跨域學士生因故須終止或放棄修讀資格者，經諮詢專責輔導老師後填具終止說明及後續修業規劃書，並應於終止前一學期提出申請，得返回原學系(學位學程)或轉入他系(學位學程)；經審核小組確認終止修讀後，送教務處核備。 申請時間：於每學期教務處公告之申請期間內提出。 (3) 特殊情況(不受前述規定時程限制)： • 獲碩士班錄取並取得入學許可之翌日起 5 個工作日內提出。 • 因科目不及格導致無法取得跨領域學士學位。 • 檢具特殊情況相關證明，經諮詢專責輔導老師及審核小組同意之特殊情況。 (4) 學分採計：終止修讀者已取得之科目學分，經由原學系(學位學程)或轉入學系(學位學程)進行審查後，得採計為該學系(學位學程)之畢業學分。 3. 經核准放棄或終止修讀後，不得要求恢復跨領域學士修讀資格。 ☐ 本人已詳細閱讀上述說明且完全明瞭內容。				
申請人 簽名：	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				

----- 審查流程 -----

諮詢及收件單位

專責輔導老師	承辦單位	
	註冊課務組承辦人	註冊課務組組長

跨領域學士學位工作與審核小組審核

審核結果 本案業經 年 月 日跨領域學士學位工作與審核小組會議，確認終止修讀。	
跨領域學士學位工作與審核小組召集人	教務長

逢甲大學跨領域學士放棄修讀及學士學習變更計畫

基本資料

姓名					
學號		聯絡電話	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歸屬學系	學 系 學 位 學 程 年級				

一、放棄修讀跨領域學士之理由

填寫說明：請具體說明放棄之終止原因，須包含學習規劃、課程修讀狀況、職涯考量等。

二、放棄後之學士學習修業規劃

填寫說明：

- 本章節旨在協助您於放棄修讀資格後，重新選擇授予學位之主修，並確認學籍歸屬之學系(學位學程)。
 - 若選擇「返回原學系」，請確認原學系之銜接年級。
 - 若選擇「轉入他系」，必須先向擬申請轉入學系，確認是否符合接收條件。
- 建議您可思考在修習跨領域學士期間所選擇之「第二主修」或「輔修」之歸屬單位，經學分評估後，選擇合適的對象，申請轉入該系(學位學程)，作為轉銜之主修領域，授予該主修之學位名稱。

☐ 返回原入學之學系(學位學程)：_____系

☐ 轉入他系(學位學程)：_____系

☐ 其他：_____

三、學士學習之學期修課規劃

填寫說明：

本章節旨在協助您評估「退出跨領域學士學習計畫」後，對後續修業造成的影響與相應對策。請依據目前的學習進度，重新盤點並規劃未來的修課藍圖。

1. 畢業衝擊評估與因應對策

請具體評估本次放棄跨領域學士資格後，對您畢業時程與修業年限的衝擊，並說明確保能順利畢業的調整策略(可採條列或申論呈現)：

- 修業年限評估：評估是否能如期畢業？或可能面臨延畢？
- 學分補足策略：後續是否需要採取「超修」、「暑期補修」、「線上學習」或「跨校選課」等彈性修業方式？

2. 終止後之修課藍圖規劃

請重新檢視已得學分，並對照原(轉入)學系的「科目學分配置表(學程配當)」預排未來修課順序(含暑期、線上學習)。同一科目不得重複認列。

3. 每學期動態調整(滾動式修正)

每學期選課前應自我檢視進度，並將本計畫書最新版提供給學習導師及專責輔導老師諮詢。

4. 畢業條件提醒：

請依據您的入學學年度與修業年限，妥善規劃安排以符合下列畢業條件：

(1) 總學分與課程要求：

- 115 學年度(含)起入學新生：四年制畢業應修學分數為 128 至 134 學分(五年制為 150 至 156 學分)。其中包含校共同課程 24 學分，且日間部學生須修習非本系/學位學程開設之課程至少 13 學分。
- 114 學年度(含)前入學學生：四年制畢業應修學分數為 128 至 134 學分(五年制為 150 至 156 學分)。其中包含校共同課程 28 學分，且日間部學生須修習非本系/學位學程開設之課程至少 9 學分。

(2) 跨領域自主學習門檻：畢業前皆須修習完成至少 2 學分之「數位平台自主學習課程」。

(一)學習安排說明：

填寫說明：請針對上述 1~4 點規範進行具體綜合說明。

(二)修課時程規劃：

填寫說明：

1. 請將對應的學士學位之主修、或跨領域學程名稱與應修總學分填入。
2. 盤點既有學分：請將目前已通過且擬認列的學分數，填入「已通過科目擬採計學分數」欄位。
3. 預排未來學分：依據開課學期，將未來各學期預計修習的學分數逐一填入對應的年級與學期欄中。
4. 欄位不足可自行增加；未用到的年級或欄位可自行刪除。

學習規劃			已通過 科目擬 採計學 分數	大二			大三			大四			大五(建築、延修)			大六(延修)			學分數 累計
課程組合/學程名稱		應修學 分數		1	2	暑期	1	2	暑期	1	2	暑期	1	2	暑期	1	2	暑期	
預計 修習 學分 數	校共同課程(A)		24																
	主修	(學系名稱)																	
	跨領 域學 習學 分(B)	B-1																	
		B-2																	
		其他課程																	
	學分數小計																		